**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有关问题解答**

来源：情报所时间：2024-05-30 17:28:41

（2024年5月29日版）

**提名广西科技奖前，应当认真研读《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提名通知（当年）》。为便于各有关单位、人员学习，对常见问题做以下解答（具体内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请以最新版本为准）。解答内容仅供参考，最终解释以文件原文表述内容为准。**

**1.问：应用满2年以上，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答：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证明应用满2年：在《提名书》正文进行描述；在应用列表中，列举的单位应用成果的时间超过2年；至少有一份应用的佐证材料能证明。

**2.问：“应用满2年”“面世2年”“论文公开发表2年”怎样理解？截止日期到什么时候？**

    答：所要求的2年均按2周年计，以当年网络提名截止日期为限。

**3.问：提名前公示，有规定格式吗？**

    答：无。奖励办仅在《提名通知》规定基本公示内容，其他额外公示内容和公示格式，由各单位自主确定。

**4.问：个人是广西科技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2年，包括被提名为最高奖吗？**

    答：是的，包括所有的奖项。

**5.问：《提名书》列举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即支撑成果）都应当进行成果登记吗？**

    答：列举的成果中，至少有1项进行成果登记即可。如按科技计划项目登记成果，登记时注明有论文、专利等的，该论文、专利等视同已登记。

**6.问：自然科学奖要求的本自治区注册单位署名前三（含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占比应当大于二分之一，该怎样理解？**

    答：比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中填写了8篇代表性论文，**至少应有5篇论文的第1或第2或第3排位的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单位标注的是广西单位**。

**7.问：在提名系统填写《提名书》，一定要第一候选单位人员填吗？**

    答：不需要，其他人员账号（非候选个人）也可以填写，建议由牵头单位（第一候选组织）的人员填写。

**8.问：过世科学家能否被提名广西科技奖，如使用过世科学家的成果，如何取得知情同意。**

    答：已过世科学家不能被提名为候选人。使用过世科学家的成果，需要知情同意的，应征求其在世直系亲属同意（如：配偶、子女、父母等）。

**9.问：所有候选个人都要在系统进行注册吗？**

    答：没有要求。填写《提名书》的人员不要求是候选人。

**10.问：现在办理成果登记，登记号今年可以用来报奖吗？2年前办理获得的成果登记号，今年可以用来报奖吗？**

答：提名前取得的且未获过广西科技奖的科技成果登记号原则上都可以用来报奖。

**11.问：忘记个人登录密码怎么办？**

    答：可以在提名系统首页通过“忘记密码”重置密码，也可以联系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密码重置（尚未确定单位管理员的，可联系奖励办工作人员0771—5302002）。

**12.问：“主件中签字盖章页可以在定稿前打印并签字盖章，待定稿后，再将提前打印签章的草稿页插回正式版纸件中提交”是指签字盖章页不用在系统生成打印，可以先在Word文档填写盖章吗？**

    答：为方便各单位提前签字盖章，《提名书》主件的签字页可以提前打印签章。但签章页也要由系统生成的PDF打印，带有“草稿”水印，且必须确保签章页的内容与最终提名的系统版完全一致，否则形审不通过。

**13.问：同一个人当年不能被重复提名为广西科技奖候选人。是限制前3候选人不能重复提名，还是任意名次都不能重复？**

答：当年任意排序都只能被提名1次。

**14.问：《提名通知》中的提名截止时间，是否就是候选者填报材料的最晚时间？**

答：不是。例如某年提名截止时间为7月8日，提名者可自行设定本单位或本人受理提名申请的截止日期，该时间一般在7月8日之前，候选者应加强与提名者沟通，尽早将材料提交给提名者，避免错过申请期。

**15.问：公务员能作为候选人吗？**

答：正处级（含）以下公务员可以作为候选人，副厅级（含）以上公务员不能作为候选人。任何级别的国家机关职能管理部门都不能作为候选组织。

**16.问：报送纸质件要求全部有水印。那么在系统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是先盖章上传，还是系统打印后再上传？**

答：《提名书》分主件和附件两部分。其中，附件的所有材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一律签字、盖章后上传。《提名书》附件的相关原件，单位应自主存档并备查。

**17.问：《提名书》中的“归国人员”怎么定义？**

答：在国外连续停留（入籍或非入籍）超过3年的，定义为归国人员。

**18.问：支撑成果中论文只要求放论文全文，是否期刊封面、目录不用放了？**

答：是的。为减轻报奖负担，论文发表期刊的封面、目录不必提供，但论文正文页眉等位置必须有明确的期刊名和卷号等信息，否则仍需补充期刊的封面、目录。

**19.问：应用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要分开出具吗？**

答：不强制要求分开出具。鉴于效益就来源于应用单位，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决定应用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是分开还是合并。

**20.问：所列的应用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提供全部证明吗？**

答：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应用和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主要佐证材料”**，不强制全部提供，仅挑选代表性证明提供是符合要求的。

**21.问：候选者中只有个人、没有其工作单位，或者仅有单位、没有该单位人员，符合要求吗？**

答：符合提名要求。

**22.问：外籍人士在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多年，但没有聘用合同，单位人事处开一个连续任职的证明可以吗？**

答：外籍人员报奖需要提供国内聘用单位出具的法定、有效的合同。

**23.问：转让出去(失效)的成果，还可以作为支撑成果吗？成果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原始文件还是转让后的修改重印件？**

答：1.单位**原始取得**的成果，被转让出去或者失效后，仍然可以正常用为支撑成果。

2.**无论什么情况下，广西科技奖都只要求提供原始凭据，**任何其他修改过的材料都不需提供。只有原始权利人、完成人才能使用材料报奖。

**24.问：奖项的第一、第二候选组织分别有8位和2位候选个人，是否只需要说清楚第二候选组织的2位候选个人与第一候选组织的关系即可，第一候选组织的8位候选个人之间还要分别说明关系吗？**

答：候选个人涉及不同单位的，原则上所有候选个人都应填写合作关系说明。同一单位的候选人之间不需要进行合作关系说明。

**25.问：发明奖或进步奖中《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是否需要授权或发布满2年？**

答：不需要2年，仅要求在当年网络提名截止期日(含)前授权或发布。仅自然科学奖的论文专著、青年奖基础研究类的论文专著、进步奖科普类的科普作品需要公开发表2年。

**26.问：候选组织A已改名B，如何处理？**

答：1.在奖励系统中及时更新单位名称B等信息，并重新上传机构代码证。2.在《提名书》正文说明A改名B的情况。

**27.问：已被知网收录的博士学位论文，能否放到附件里面作为佐证材料？**

答：仅在知网收录但没有公开发表的，不能作为佐证材料。所有奖项的论文材料，都必须在具有ISSN刊号的期刊公开发表（纸面、在线）。

**28.问：XX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可以作为成果评价材料吗？**

答：独立法人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都可以作为广西科技奖支撑材料。

**29.问：为满足广西单位原始署名比例要求，如原始完成人的工作单位是广西的，等同于广西单位原始署名吗？**

答：视情况而定。例如：某发明专利的原始权利人全部为广西区外单位，发明人的现工作单位是广西单位，该专利不属于广西单位原始署名；某本专著只载明了作者、主编姓名信息，作者、主编的现工作单位是广西单位，该专著属于广西单位原始署名。

**30.问：科技成果（专利等）在网络提名截止期日前授权，但只拿到电子版证书（非授权通知书），还未拿到纸质版，此成果可否用于报奖？**

答：可以，科技成果的电子版证书等同于纸质证书。

**31.问：合作奖的应用和效益必须是广西区内的吗？合作奖的“广西主要应用效益和经济效益表”列举的应用单位必须是广西单位吗？**

答：合作奖设立初衷是鼓励外来成果在桂落地，因此必须是在广西应用和广西单位产生效益，**列举的应用单位，必须是广西单位**；非广西单位应用的，可在正文中描述，但不能放到“广西主要单位应用列表”中。**其他奖项无必须广西应用的要求，鼓励全国应用，全球推广。**

**32.问：提名广西科技奖必须进行查新和成果评价吗？**

答：无此要求。

**33.问：基金的结题证书上只有牵头人和牵头单位名称，还需要知情同意吗？**

答：需要，为避免异议和纠纷，参照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的知情同意范围，对基金项目的课题组成员进行知情同意。

**34.问：外国专利可以用于报奖吗？**

答：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可以放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目录”作为支撑成果；其余专利可以放在客观评价佐证材料作为成果水平第三方证明。

**35.问：“基本情况”中成果来源的项目需不需要提供项目任务和结题材料的证明附件？如果需要提供，这些材料是放哪里？ “候选个人情况表”中：个人贡献、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需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如果需要提供，这些材料是放哪里？**

答：广西科技奖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都不需要提供，问题所提情况和其他类似情况都不必提供佐证材料。

**36.问：系统中科技成果登记项，只能选择已填写的专利、软著、论文，我们的成果是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计划项目）完成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但系统没法自己填写关联成果名称，怎么办？**

答：首先，取得登记号的成果要与奖励系统所填支撑成果相关。其次，评价（鉴定、验收）证书属于二次成果，都是有原始的基础依据的（即一次成果），选择相关已填成果（一次成果）就可以了。如没有相关已填成果，该登记号不能用于报奖。

**37.问：项目现场查定的文件算是“客观评价附件”吗？**

答：科技管理部门或机构的现场查定意见评价可以作为“客观评价附件”。

**38.问：支撑成果在系统中有数量限制，达到上限后不允许在列表中填写和提交佐证附件，那其他取得的成果怎样在《提名书》体现呢，是否能上传附件作为证明？**

答：可在正文中实事求是做相关描述。广西科技奖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不需要也不允许上传额外的成果附件。

**39.问：书籍的编委会成员，等同作者吗？**

答：等同。

**40.问：“候选人情况表”里如何填写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信息？**

答：当前没有工作单位的候选人，其工作单位可与完成单位（即该候选人参与成果研究时所在的工作单位）一致，在完成单位进行材料公示。学生毕业后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经毕业学校同意，可填写毕业学校名称，由学校公示和盖章。

**41.问：支撑成果的知情同意范围？**

答：广西科技奖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对知情同意范围不做硬性规定。基于对他人知识产权的尊重和保护，且避免异议，建议三大奖、合作奖支撑成果的所有署名人、署名单位都知情同意。

**42.问：专利收到授权通知书且已缴费，但未拿到证书，可以作为支撑成果吗？**

答：不可以。应当拿到专利证书。

**43.问：“成果名称”的字数，数字、标点、字母计为1个字吗？**

答：1个汉字或1个中文标点符号计为1个字，1个数字（英文标点、字母）计为半个字。

**44.问：提名手册中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征求意见表》，所有奖项的候选个人都需要提交吗？**

答：根据有关规定，仅最高奖、青年奖候选个人需要提交。

**45.问：候选人目前在XX大学读博士，现在人事档案在A市人才市场。这种情况下，他的现工作单位应该是填写A市人才市场且要在A市人才市场公示吗？**

答：人事档案在人才市场的学生候选人工作单位填写在读学校，在学校进行公示。

**46.问：发明奖、进步奖《提名书》列举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本自治区注册单位作为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的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是指所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数量符合就行，还是要求每一件知识产权、标准规范都必须广西注册单位署名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

答：数量符合要求即可。例如，《提名书》列举了12件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广西注册单位是原始权利人或起草人（不分排名顺序）的应该至少有8件。

**47.问：候选人之一已退休，他的工作单位还是写退休前的单位吗？**

答：是的。

**48.问：成果登记是在哪里登记？**

答：需进行广西科技成果登记的，可前往“广西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网址http://gxcgdj.gxjssc.cn:8083）办理，相应证书也在系统内查看，业务咨询联系方式0771-5302011。

**49.问：进步奖公益类可以提供成果来源中的成果登记证书吗？**

答：按要求，只需要提供支撑成果（即《提名书》列举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成果登记证书。按科技计划项目登记成果，登记时注明有论文、专利等的，该论文、专利等视同已登记。

**50.问：之前项目成果登记时填了相关的专利和软著等知识产权，经咨询这些专利和软著无法再次进行单独登记，如果要用到某个专利或软著作为支撑成果，可以用整个项目成果登记证书进行佐证吗？**

答：可以使用。按科技计划项目登记成果，登记时注明有论文、专利等的，该论文、专利等视同已登记。

**51.问：专利转让证明可以作为合作关系的佐证材料吗？**

答：不可以。合作关系佐证材料仅限于“成果来源”“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的附件材料。

**52.问：广西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如何理解？提名专家和单位能否提名自己作为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答：广西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是指科技成果必须由具备提名权的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提名，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向提名者申请提名，奖励办不接受直接申报。本年度提名成果的专家不能作为当年广西科技奖的候选个人或评审专家，故提名专家不能提名自己；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本身符合候选组织条件的，可以提名本单位成果。

**53.问：社会公益类的应用证明是去年开具的，今年需要重新开证明吗？**

答：对应用证明材料的开具时间不做要求。

**54.问：在校博士生可以作为科技进步奖候选个人吗？**

答：可以，在校生的工作单位填写在读学校。

**55.问：关于应用情况和效益，如果成果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那么是要填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和效益吗？**

答：应用情况和效益可以是任意单位使用提名成果的情况和产生的效益。

**56.问：请问征求3名专家意见，是什么形式？要怎么出意见呢？鉴定证明材料可以吗?？**

答：征求专家意见的形式没有具体要求，会议、函询、邮件等方式都可以。专家具体意见是供提名单位提名参考的，不需要附在《提名书》中，提名单位保存即可。

**57.问：提名科技进步奖，区外合作者发表的论文，没有广西单位署名，可以用来做代表作吗？**

答：提名科技进步奖，有候选者署名的论文，可以用为代表作。